

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87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，提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，特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 - （三）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 - （四）策劃本校學生團體活動事項。
 - （五）策劃本校服務教育之推行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代表。本會並置代表若干人：
 - （一）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。
 - （二）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 - （三）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一人。本會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四、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並為召集人，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安排會議相關業務事宜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